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68/10-11(04)號文件

檔 號：CB2/SS/3/10

《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 《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綜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生產能力評估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最低工資條例》(2010年第15號條例)訂明一項特別安排，讓因殘疾而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人士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以助釐定他們應否獲得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或容許他們收取按生產能力水平釐定的薪酬數目。殘疾人士的定義是指持有康復服務中央檔案室發出的有效殘疾人士登記證的人。這項特別安排是提供不超過4星期的僱傭試工期，以供評估殘疾人士在實際工作環境執行工作時的生產能力水平，以助釐定應否扣減法定最低工資。

3. 2011年1月7日，政府當局在憲報刊登《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就條例附表2認可評估員的定義，指明有關類別的人士及其須具備提供關乎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年資。《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就殘疾人士在執行其僱傭合約規定的工作進行的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指明評估的方法。該等公告將於附表2生效的當日生效。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4.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評估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所需費用應由政府當局承擔。政府當局表示，若干持份者認為，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受損並需要啟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屬較為弱勢的一羣，不應要求他們負擔評估費用；而為免窒礙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亦不應要求僱主支付評估費用。因此，有意見認為應由政府負起這責任，支付評估費用。政府當局會考慮這建議，但亦需要確保以公帑支付的評估服務物有所值，且不會在無意中提供了金錢誘因以致特別安排可能被濫用。政府當局承諾，在該條獲制定的條例生效前，會敲定評估費用的安排，並會告知人力事務委員會，哪一方須承擔殘疾人士生產能力水平評估的費用。

5. 委員察悉，評估證明書須述明殘疾人士在執行有關工作方面可達致的生產能力水平，並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部分委員質疑，評估證明書是否有必要由殘疾人士及其僱主簽署。政府當局表示，殘疾人士及其僱主必須清楚知悉這評估結果，以免在計算該殘疾僱員應享有的最低工資時產生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因此，評估證明書必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三方簽署。

6. 委員關注到，倘若僱主或殘疾人士拒絕簽署評估證明書，則該證明書的地位和效力將會如何。

7.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評估員在評估殘疾人士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後，須提供評估證明書，並須由殘疾人士、僱主及認可評估員簽署。事實上，如僱主及／或殘疾僱員任何一方或雙方因不同意評估結果而沒有簽署評估證明書，相信他們選擇繼續雙方僱傭關係的機會不大。然而，如果他們因各種原因繼續維持僱傭關係，由於僱主及／或殘疾僱員沒有簽署評估證明書，有關評估後百分率未能生效，該殘疾僱員應自評估翌日起獲支付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或以上的工資。

8. 部分委員關注到，執行生產能力評估的認可評估員所需具備的資歷。政府當局解釋，認可評估員須具備勞工處處長指明的專業或職業或資格，而且具備了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根據政府當局的構思，認可評估員應為具有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經驗的適當人士，例如有相關經驗的註冊社工、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等人士。經勞工處處長認可後，認可評估員的資料會列

入認可評估員的名冊內。決定啟動評估機制的殘疾人士有權從名冊上自由選擇認可評估員，就其生產能力進行評估。

9. 政府當局指出，部分評估員可能現時受聘於政府或醫院管理局，他們在特別安排下進行生產能力評估時，如非以公職人員身份執行有關工作，便不屬於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認可評估員將以獨立人士的身份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他們應不偏不倚地進行評估，以斷定殘疾人士在執行工作方面的生產能力。倘若認可評估員有不當行為，勞工處處長可考慮撤回對該人的認可，而殘疾僱員或僱主也可向該人所屬的專業團體投訴。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0. 在2010年12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介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建議的聘用認可評估員資格及評估方法。

11. 委員察悉，認可評估員須為註冊職業治療師、註冊物理治療師、註冊社工或職業康復從業員，並須具有不少於某個指明年期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提出評估的權利歸於殘疾人士，而非其僱主。生產能力評估的運作細節會以行政指引的形式提供予認可評估員。評估費用由政府當局承擔。

12. 部分委員質疑，擬議類別的認可評估員是否足以配合各行各業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表示，所有合資格的評估員應具有提供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職業康復或其他服務的經驗，並須圓滿地完成由勞工處安排的訓練。如果有評估員被發現因表現欠佳或任何充分理由，以致不能夠或不適合執行認可評估員的職責，政府當局可撤回有關的批准。

13. 部分委員對評估員不當行為的可能性表示關注，若評估員與將會接受評估的殘疾人士在同一機構工作，情況則更甚。

14. 政府當局表示，認可評估員在評估過程中應行事客觀和不偏不倚。認可評估員並須確保進行評估所涉及的職務，不會與其個人其他利益出現利益衝突。當局會進行突擊巡查，並會分析相關的統計數字，以監察生產能力評估的機制。若殘疾人士與評估員為同一僱主工作，則該認可評估員不得對該殘疾人士進行評估。

15. 部分委員認為，殘疾人士應獲得上訴或再度評估的機會。政府當局表示，法案委員會亦曾討論此事項，倘若設有此機制，或會窒礙一些僱主聘用殘疾人士的意欲。政府當局亦表示，如認可評估員根據所有所得的資料及證據，認為該殘疾人士在評估當日因某些原因令其未能充分發揮潛力，以致影響他的表現及生產能力水平，便可相應調高該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水平百分率。政府當局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兩年後，參考運作經驗來檢討這項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第二次評估。

16. 部分委員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2011年5月1日起開始生效時，有多少殘疾人士將會提出評估，以及有否足夠人數的認可評估員執行評估。

17.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2007年的統計數字，約有1萬名殘疾人士領取的工資是少於時薪28元，合資格成為認可評估員則有數百人。殘疾人士選擇獲付的工資不少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便無需接受任何生產能力評估。現職殘疾人士選擇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所提供的過渡性安排下接受生產能力評估，在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生效後，只要仍然為同一僱主擔任相同的工作，可在任何時間提出評估。因此，執行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手是否足夠的問題，取決於啟動特別安排的殘疾人士人數，以及個別現職殘疾僱員在作出此項選擇後何時要求評估。

相關文件

18. 請委員登入立法會網站：<http://www.legco.gov.hk>，閱覽相關文件及會議紀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月20日